

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勘察（测）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 项目名称：广西恭城县社坪水库工程勘察（测）设计

二、 项目编号： E4500002802005233

三、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 评标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五、 公示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六、 公示结束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七、 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费率报价：79.5%

服务期限：（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自治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招标设计阶段：在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 15 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预算书；（3）技施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4）施工期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毕，以及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94.08 分

项目负责人：余代广

资格审查业绩： /

获得加分的业绩：1、沁县圪芦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2、沁县月岭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3、新和县五一水库生态修复暨产业融合发展项目；4、花都区芙蓉嶂水库输水涵改建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第二中标候选人：桂林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费率报价：78.97%

服务期限：（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自治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招标设计阶段：在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 15 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预算书；（3）技施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4）施工期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毕，以及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84.53 分

项目负责人：李健辉

资格审查业绩： /

获得加分的业绩：1、全州县灌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广西桂林市青狮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3、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大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4、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设计；5、广西永福县

板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第三中标候选人：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费率报价：78.85%

服务期限：（1）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自治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招标设计阶段：在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 15 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预算书；（3）技施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4）施工期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毕，以及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评标情况（最终评审得分）：71.62 分

项目负责人：管军华

资格审查业绩： /

获得加分的业绩：1、南宁市武鸣区那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2、阳春市岗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八、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对以上三个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必须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不符合规定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异议受理部门：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联系电话： 0773-8213785

九、 联系方式：

招标人：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恭城瑶族自治县城中西路 1 号

邮 编：542500

联系人：李泽凯

电 话： 0773-8213785

传 真： 0773-8213785

招标代理机构：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 T6 幢

邮 编：541100

联系人：唐工

电 话：0773-2809166

传 真：0773-2809166

E-mail: hs2822693@163.com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0771-2185235



招标人：恭城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2025 年 8 月 11 日

